



##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《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修订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》 的审核说明

众环专字(2014)021384-ZX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发科技公司”）《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修订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备忘录——第一号临时公告指引》中《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要求，成发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。设计、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、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成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结论。我们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——审计会计估计(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)和相关披露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、询问、复核计算、检查会计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。

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，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成发科技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修订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》存在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不相符的情况。

本报告仅作为成发科技公司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